

第二十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本章内容做一般性了解即可，不做讲解，请同学们自学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一、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概念和特征

危害国防利益罪 (crimes of impairing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defence)，是指个人和单位违反国防法律、法规，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依法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本类犯罪的主要特征：

1. 本类犯罪的同类客体是国防利益。所谓国防利益，是指为防备和抵抗外来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以及与军事有关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活动的利益。包括国防物质基础、作战和军事行动、国防管理秩序、武装力量建设等方面的利益。国防利益是关系国家生存、发展和安全保障的重要利益。危害它就会影响国防现代化建设，危害国家的生存、发展和安全。危害国防利益是本类罪区别于刑法其他九类罪的本质特征。

2. 本类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防法律、法规，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所谓“国防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国防法规”是指《征兵工作条例》、《应征公民体格条例》、《民兵工作条例》、《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等。“国防义务”是指公民和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履行的有关国家防备方面的义务。“危害国防利益”是危害国防利益罪的必备客观要件。这种危害包括两方面。一是表现为已造成一定的损害结果。如阻碍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造成严重后果；武器装备、军事设施被破坏；军事禁区的秩序被扰乱；军事管理区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接送不合格兵员造成严重后果；提供虚假敌情造成严重后果。二是足以造成危害国防利益的危险。如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预备役人员战时拒绝、逃避征召或者军事训练、战时拒绝、延误军事订货、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等，都会造成危害国防利益的危险，削弱部队的战斗力，影响军事任务的完成。“依法应受刑

罚处罚”，是指按照刑法分则危害国防利益罪的规定处罚。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危害国防利益行为，作为和不作为均可构成。

3.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主体多数是一般主体，少数是特殊主体。还有少数犯罪，单位也可以构成。

4.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主观方面，多数是故意，少数是过失。

二、危害国防利益罪的种类

本类犯罪可以分为两种不同的种类。即平时与战时都可以构成的犯罪和战时特有的犯罪两类：

（一）平时和战时均可构成的危害国防利益罪

这类犯罪是指无论在平时还是在战时都可以造成对国防利益危害的犯罪行为，它包括《刑法》第 368 条至 376 条规定的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阻碍军事行动罪，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接送不合格兵员罪，伪造、变造、买卖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

（二）战时特有的危害国防利益罪

这类犯罪是指只有在特定的战争时期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行为，它包括《刑法》第 376 条至第 381 条规定的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